

Country 国家	Greater China 大中华区
Safety Mark: 安全标志:	TÜV Rheinland China Mark TÜV 莱茵中国标志
Procedure Author: 程序作者:	Joyce Zhou (周佩蓉) TUV Rheinland (Shanghai) Co., Ltd.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Approved 批准	Miao Mai (麦苗) TUV Rheinland (China) Ltd.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2023-08-03



德国莱茵TÜV
关键词 1
关键词 2
关键词 3

www.tuv.com
ID 0000000600

1 Purpose 目的

本文件阐述了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TRCHN) 中国标志认证产品范围内规定的准备、提交、评估和认证程序。

2 Scope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纺织品、服装、皮革产品以及至少含有一个主要成分为纺织品或皮革的产品，也适用于制造这些产品的原材料。不适用于相关法规要求下的个人防护产品。

3 Type of Approval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认证的申请
- 产品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
- 获证后的监督

4 The application of Certification 认证申请

4.1 Unit partition of the certified products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制造商、主体结构，材料相同和制作工艺可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4.2 Application documents 申请材料

- 申请表

- b) 营业执照
- c) TÜV莱茵认可的工厂检查报告（如果有）
- d) TÜV莱茵测试报告或任何其他TÜV莱茵指定的符合ISO/IEC 17025要求的实验室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如果有）
- e) 成分标签和维护（洗涤）标签及包装
- f) 具体物料清单
- g) 结构图（如果有）
- h) 照片文件（如果试验报告中未包括或不充分）

5 Products testing 产品试验

5.1 Sample 样品

5.1.1 Send sample 送样原则

申请认证单元中所有样品都需要安排送样至TÜV莱茵实验室或任何其他TÜV莱茵指定的实验室

5.1.2 Sample quantity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TÜV莱茵实验室或任何其他TÜV莱茵指定的实验室。

5.1.3 Disposition of the sample and records 样品及记录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实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材料由实验室保存，样品按照TÜV莱茵有关规定处置。

5.2 Products testing 产品检测

5.2.1 Acc. Standards 依据标准

TÜV莱茵标准 2PfG S0169

5.2.2 Testing items and requirements 试验项目及要求

按照 5.2.1 标准中的规定。

5.2.3 Testing method 试验方法

按照 5.2.1 标准中的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2.4 Period of Products testing 产品试验周期

产品试验周期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通常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周期可能会由于产品复杂程度和单次申请数量不同而有所变化，以检测委托合同为准。（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2.5 Testing result evaluation 试验结果判定

产品试验应符合 5.2.1 标准的要求，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决定，整改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如仍有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5.2.6 Testing report 试验报告

由 TÜV 莱茵实验室或任何其他 TÜV 莱茵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为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3 CDF 关键零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化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材料确认），经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Initial factory inspection 初始工厂检查

6.1 Inspection content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1.1 Inspection of the factory quality assurance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TÜV 莱茵中国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1.2 Inspection of the products compliance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一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的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的一致；
- d) 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工厂应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状态，对产品能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The man-day of initial factory inspection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1 人日。

6.3 The result of initial factory inspection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检查员）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检查员）直接向项目助理和 TRCHN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TRCHN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3 初始工厂检查的等效性认可

基于以下条件时，TÜV 莱茵可以认可申请人已经具备工厂检查的等效符合性：

- a) 申请人已通过有效的行业性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相关工厂检查。
- b) 该类工厂检查要求经 TÜV 莱茵评估可视为不低于 TÜV 莱茵中国标志认证要求的初始工厂检查。
- c) 申请人能够提供相应的体系和产品证书及与之匹配的有效工厂检查报告。
- d) 申请人能够提供保障产品认证内容在认证后一致性的质量文件和执行记录。
- e) 首次工厂检查等效性及相关质量文件有效性确认必须在发证前获得 TÜV 莱茵中国标志认证流程中技术签证官和签证官的认可。

7 Evalu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certification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Evalu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certification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TRCHN 组织对型式试验结论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企业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同样产品，采信已经获得 TÜV 莱茵颁发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结论，型式试验报告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如超过 12 个月需由签证管批准，并注明缘由；工厂检查报告必须在 12 个月内，超期不能采用。

7.2 Lead-time 交付周期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将在提供所有文件之后 2 到 3 周颁发认证证书

7.3 Termination the certification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TRCHN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按新申请进行。

8 Follow-up surveillance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8.1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监督检查时间

8.1.1 Surveillance frequency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12个月内应安排监督检查，每次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依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TRCHN可以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时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产品问题的；
- b) TRCHN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The man-day of follow-up inspection 监督检查人日数

依据申请监督检查人日数为1人日。

8.2 Follow-up surveillance content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依据《TÜV 莱茵中国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8.3 The result of follow-up inspection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检查员）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检查员）直接向项目助理和TRCHN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TRCHN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Result evaluation 结果评价

TRCHN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颁发工厂检查通过证书，认证证书保持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按照9.3规定执行。

9 Maintain, Change, suspend, restore, cancel and withdraw the certification 认证证书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9.1 Maintain the certification 保持认证

9.1.1 Certificate cycle 证书的有效期

本方案覆盖产品的认证周期最多为五年，有效期满后，需进行再认证。

9.1.2 Certified products changing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Application for Changing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或性能的设计、机构参数、外观、关键零部件/材料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TRCHN提出变更申请。

9.1.2.2 Evaluate and approve the changing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TRCHN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照 TRCHN 的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并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9.2 Extending scope of certification 扩大认证范围

9.2.1 Extending process 扩大的流程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大要求。TRCHN 核查扩大范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大范围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大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依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Sample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大范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按本方案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或进行差异试验。

9.3 Suspension, Cancellation, Withdrawn and Restoring of certification 认证暂停、注销、撤销和恢复

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发现认证产品不符合中国标志认证方案和/或检测认证条例规定的基本要求，TRCHN 签证官将暂停、注销和撤销相应证书。

在 TRCHN 签证官允许恢复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前，证书持有者必须报告并完成纠正行动。签证官依照中国标志认证流程规定，将证书恢复为有效状态。对于暂停超过 6 个月，将注销或撤销相应证书；未完成纠正的，视为自愿放弃，对相应证书予以撤销。如果注销和撤销，需要及时将原证书退回给 TRCHN。

当证书暂停，注销和撤销时，相关证书持有者将得到书面通知，说明暂停，注销和撤销的原因，并在记录中标记该证书无效。自暂停，注销和撤销日期起，不得将认证标志用于所制造的产品上，且在所述期限内，不得继续销售认证产品。对可能存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应立即采取纠正行为，包括召回（如果适用）。

10 Certification mark 认证标志

TÜV 莱茵中国标志由是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获证客户独家所有。例如：



- a) 可以为每个中国标志认证证书持有人编制Certipedia唯一性号码。
- b) 中国标志可以显示在等级标签、包装或用户手册上。
- c) 只要保持一定比例，没有具体的标志尺寸要求，标志可以由肉眼看见并识别试验标志信息。
- d) 只要保持试验标志的轮廓和原图，没有标志配色方案要求。

客户使用的标志应与测试和认证规则以及本认证方案中规定的标志相同。

11 Cost 收费

认证费用按TRCHN有关规定收取。